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3月30日(周五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廖組長宸語、余召集人至理、企劃柯閔超、企劃施羽潔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:洽悉。

委員補充意見：關於外界欲取得PeoPo平台公民記者報導畫面事宜，因涉及當事人相關權益，PeoPo除了扮演中間聯繫角色外，也應充分告知公民記者應注意自身相關的權利。

貳、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 客服紀錄彙整報告

新媒體部說明：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共有49則 客服紀錄

客服中希望平台聯繫公民記者類的簡述與討論

(一)某2010年的報導，其受訪者要求內容下架，因該則報導太多私人訊息，造成生活的困擾，經平台通知發稿者，該發稿者已自行將該內容下架。

委員意見：建議在踹拍活動提醒公民記者新聞採訪規範，特別是受訪者若為十八歲以下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。

(二)某讀者要求下架某則報導，但未提出具體說明要求下架的原因，經多次聯繫，仍未提供進一步資料，因此暫不處理。

客服其他類的簡述與討論

(一)某美術系學生辦畫展，向PeoPo取得「我們的島」影片授權

新媒體部說明：已請公視公服部協助處理。

(二)某使用者投訴自己的一則陶藝家在平台上的文字報導，被人做成影音放在YouTube上，要確認不是PeoPo所為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應該是不明人士類似內容農場行為，在未經授權下私自將他人文字與照片轉作成影音報導，並放置在YouTube上賺取點閱廣告費用，此舉絕非PeoPo平台所為，建議若發現可直接向YouTube檢舉。

委員分享：社大同學也有相同經驗，報導標題、內文、照片皆被轉用，再搭配機器人旁白，建議大家發現後應立即提出檢舉，捍衛自身權益。

(三)建議上傳影片截圖可以自訂，增加可看性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原PeoPo平台上傳影片後，系統會自動產生三張截圖，由使用者自行挑選，但仍有不滿意自動截圖的情況。PeoPo平台計畫於今年改版時，增加新功能，讓使用者可自行上傳圖片當作代表圖示。

(四)詢問新聞頁面埋設GA程式碼

新媒體部說明：PeoPo平台並無開放後台讓公民記者埋放程式碼，原因是為了防止駭客入侵。

參、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：3則。(2)簡章活動類：1則。

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若明顯涉及商業廣行為，如泡湯旅遊套裝行程、咖啡店廣告、飯店活動促銷等皆會立即管理員下架。若是報導部分有涉及商業廣告疑慮，平台管理員會先設為草稿，請公民記者修正後再上架。

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，依據使用者公約，相關活動內容需以報導的方式呈現，不可直接將活動簡章上傳平台。當有這類情形發生，經平台說明後，使用者也都能理解，因此近期簡章類的內容有明顯減少的情況。

肆、案例討論

平台上某兩則內容較為特殊，是否只是單純個人情緒抒發？或是有利用平台攻擊毀謗他人之嫌？面對類似情況，請委員給予意見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

依照PeoPo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與規範，不發表威脅、毀謗或霸凌任何人的內容，不使用誹謗性的言語，不發表任何低俗或褻瀆性的言論。也不利用此平台發佈任何不實、杜撰、涉及人身攻擊、歧視或任何違反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內容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報導內容宛如社會新聞又充滿情緒字眼，但PeoPo平台實為關注公共議題，有別於個人粉絲(社團)專頁，不應牽扯私人恩怨議題。平台若忽視此類報導，恐造成其他使用者誤解，建議軟性勸告該使用者。
2. 平台應善意提醒使用者，依平台自律公約，報導中涉及人身攻擊與誹謗性的言語，若遭當事人提出抗議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此外，應特別與使用者溝通說明，何謂公共事務及報導應有的可讀性，建議使用者將內容改為新聞敘事的方式，並能平衡報導取得證據而非單方之詞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(一) 觀看今年六月即將改版的PeoPo網頁簡報
- (二) 分享PeoPo製作數位敘事教學影片計畫
- (三) 約定下次開會日期：七月十日(周二)上午十點第一會議室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1點00分)